

证券代码：000023

证券简称：深天地 A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- 3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0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下午 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（一期）B 栋 26 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宏润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38,100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58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38,06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33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35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独立董事郑德理先生、陈平先生以视频的方式参加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薪酬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并进
行了述职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黄亚平女士、杨健先生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6 月 2 日